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卉諭

林哲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77、143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林哲宣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3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東山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行經該路段25巷之閃光燈號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貿然直行，適被告兼告訴人陳卉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東山路25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欲駛入幹線道東山路時，亦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，2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林哲宣受有雙膝蓋、左手肘、雙手指、左側臉頰與額頭擦挫傷及雙膝鈍挫傷、下背和骨盆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左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穿刺傷未伴有異物、下背部和骨盆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右足大腳趾挫傷、尾椎挫傷、左手左臉擦傷等傷害，致陳卉諭受有背和骨盆挫傷、右肘及左膝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

01 林哲宣、陳卉諭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02 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5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6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林哲宣、陳卉諭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8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
09 林哲宣與陳卉諭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互相具狀撤回告
10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11 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件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張嫚凌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